

2019年7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  
客運營業證申請簡介會  
介紹及答問紀要

日期：2019年7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1樓運輸署4110B室

**一) 運輸署提醒申請人須留意的事項**

**1. 遴選程序（「申請人須知」第2頁）**

- 接獲的申請會經過兩個評審階段，即初步甄選及最後遴選。根據「申請人須知」第8項，在初步甄選階段，運輸署會根據「申請人須知」第10項列出的評審因素及各因素所佔的比重，就各宗申請評分。沒有三合會及有關罪行定罪記錄及獲評定50分或以上的申請人，會進入最後遴選階段。
- 最後遴選是在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上進行。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民政事務總署和運輸署的代表，並有一名廉政公署人員從旁觀察遴選運作，以確保有關遴選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
- 運輸署會按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所交回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以及運輸署要求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附加資料」），考慮有關申請。運輸署評審有關申請時，會以申請人截至2019年8月9日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擬使用的公共小巴的車齡）為依據。不過，運輸署或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日期前就申請表提供的資料提交證明文件，以澄清或支持已提交的申請資料（「支持申請的證據」）。運輸署會根據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提交的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或附加資料（如有）評分，而支持申請的證據不會獨立取得分數。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後提供的資料（除支持申請的證據外），概不受理。

**2. 遴選準則（「申請人須知」第2至5頁）**

- 「申請人須知」第10項（第2至5頁）已詳列遴選準則。
- 就「申請人須知」第10(a)項第1點「申請人從事公共小巴或同類公共交通服務行業的經驗」一項，申請人須提交文件，證明其以持牌人（或持牌人的指定董事／獲授權人士）、登記車主、合夥人、經理／監督或司機身分，經營或管理公共小巴（包括紅色小巴或專線小巴）或同類公共交通服務的經驗。如屬公司名義申請人，在申請表第19項至22項請填寫有關指定董事／獲授權人士的資料。（即「申請人須知」第27項）

- 就「申請人須知」第 10(a)項第 3 點「向所有司機提供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一項，申請人如在申請表 I 部填報擬安排司機修讀訓練課程，則必須在該部填寫的建議日期(即開線前後各 3 個月內)向司機提供及完成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申請人須知」附錄甲「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內已列出獲本署認可的訓練課程。申請人可提出附錄甲以外的其他課程，以供遴選委員會考慮。然而，遴選委員會只會考慮課程時數不少於 3.5 小時的證書課程。如有新課程獲遴選委員會認可，該清單(即附錄甲)會相應作出修訂。計算申請人的分數時會以最新的清單為準。
- 就「申請人須知」第 10(b)項「申請人擬使用車輛的質素」，運輸署評審申請時，申請人擬使用的公共小巴的車齡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9 日的狀況為準。而「全新車輛」是定義為 2019 年 8 月 9 日或之後登記的車輛。

### 3. 擬申請的組別（「申請人須知」第 5 頁）

- 就申請表 A 部「擬申請的路線組別」一欄，申請人最多可選擇 5 組路線，以及按照意願依次排列。**申請人必須申請整組路線，而非某組路線的其中一條。**如當局認為申請人適合經營多於一個申請人所申請的路線組別，通常會按照申請人在申請表內列出的意願，只把一組路線分配給申請人。
- 如申請人在某組別成為進入最後遴選階段的唯一申請人，而當局認為該申請人適合經營多於一個申請人所申請的組別，在符合有關組別的車輛總數規定的條件下，申請人可獲批給多於一個組別。
- 如果申請人不符合某組路線的車輛數目規定，就不應申請經營該組路線。不符合規定的申請，不會獲得考慮。

### 4. 擬用以經營所申請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資料（「申請人須知」第 7-8 頁）

-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 D 部「擬使用的車輛清單」提供擬用以經營所申請路線的全部公共小巴的資料，而車輛數目不得多於申請組別相關的「最低車輛數目要求」。如申請人填寫的公共小巴數目多於所申請組別列明的最低車輛數目，運輸署會按清單內的排列次序，剔除超額的公共小巴。（「申請人須知」第 28 項）
- 申請第 1 組別路線的申請人，如獲運輸署批准經營該組別路線，須在投入服務首日起計一年內，**調配一輛全新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行走該組別之 1(a)路線**。申請表第 26A 項列明，申請人如未能履行此承諾，即屬違反客運營業證的條款，運輸署可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申請人的客運營業證。
- 申請表第 26A 項同時列明，申請第 1 組別路線的申請人，必須同時提交與車輛供應商的往來信函，內容須顯示申請人承諾在獲得運輸署批准經營所申請的第 1 組別路線後，會向該車輛供應商訂購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有

關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 的要求，並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才可投入服務。

## 5. 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申請人須知」第 8-9 頁）

- 有關「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認可項目及其比重已載列於「申請人須知」夾附的附錄乙，供申請人參考。附錄乙所列的認可項目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申請人可提出附錄乙以外的其他項目，供遴選委員會考慮。如有新項目獲遴選委員會認可，該附錄會相應作出修訂。申請人的得分會以獲認可的建議項目的比重及最新清單內項目的總比重作為計分基礎。
- 就「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申請人必須就擬提供的每一認可項目提交文件，證明申請人會聘用設備、儀器及服務提供者，和各擬議項目適用於經營獲批組別所使用的所有車輛／聘用的所有司機。如申請人未能於運輸署所定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有關項目將不獲考慮。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如填報「擬提供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計劃，則必須於在填寫的建議日期或運輸署署長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完成有關計劃。申請人須確保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於技術上及營運上是可行的。客運營業證屆滿時能否獲得續期，將視乎這些計劃的實施是否令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以及其他有關因素。
- 申請表第 48 項及「申請人須知」第 42A 項列明，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獲批准經營組別內各條路線的專線小巴上安裝由政府提供的「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並會作出一切技術及操作上的安排，以配合政府實施該系統的各項工作，及符合全面啟用該系統的基本條件。
- 如申請人現時有使用其他實時到站資訊系統，屆時亦須於在獲批准經營申請組別內各條路線的專線小巴上，安裝由政府提供的「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

## 6. 關於司機的事項（「申請人須知」第 9 頁）

- 申請表第 44 項列明，提供專線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只可由獲批准的申請人聘請的司機駕駛。申請人必須根據運輸署不時公布並正生效的《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編定司機的工作時間安排。

## 7. 車費（「申請人須知」第 3-5 及 9-10 頁）

### ➤ 全程車費

-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 J 部有關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如擬申請的路線組別有多於一條路線，請就每條路線填寫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
- 關於「申請人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一項，申請人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

如相等於或低於運輸署在「2019年7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詳情」(下稱「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75%，可獲滿分。  
(「申請人須知」第10(f)項 )

➤ 提供分段收費

- 關於「申請人建議收取的分段收費」一項，申請人可建議提供一項或以上的分段收費。
- 申請人在以下情況可獲滿分：
  - 第一，申請人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即分段收費的總和除以分段收費的數目）相等於或低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75%的一半；或
  - 第二，申請人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高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75%的一半，但分段收費的絕對值(即建議全程車費與建議平均分段收費的差額)相等於或大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75%的一半。
- 至於其他建議平均分段收費水平，得分會按比例計算。
- 申請人須依照「申請人須知」第10(f)項列出的指定路段在申請表J部填寫「建議的分段收費」：

組別號碼	提供分段收費的指定路段
1(a)	<p><u>往瑪嘉烈醫院方向：</u></p> <p>在葵福路或在沿途道路最遠至瑪嘉烈醫院前登車，然後在沿途道路最遠到瑪嘉烈醫院下車</p>
2(b)	<p><u>往寶琳方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牛頭角道或在沿途道路最遠至康盛花園前登車，然後在沿途道路最遠到寶琳下車</li><li>• 由康盛花園或在沿途道路最遠至寶琳前登車，然後在沿途道路最遠到寶琳下車</li></ul> <p><u>往九龍灣方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秀茂坪道或在沿途道路最遠至牛頭角道前登車，然後在沿途道路最遠到九龍灣下車</li></ul>

組別號碼	提供分段收費的指定路段
	• 由牛頭角道或在沿途道路最遠至九龍灣前登車，然後在沿途道路最遠到九龍灣下車
3(a)	<u>往天水圍（天壇街）方向：</u> 由天耀路或沿途道路最遠至天壇街前登車，然後在沿途道路最遠到天壇街下車
	<u>往洪水橋（洪元路）方向：</u> 由屏廈路或沿途道路最遠至洪元路前登車，然後在沿途道路最遠到洪元路下車
3(b)	<u>往洪水橋（洪元路）方向：</u> 由媽橫路或沿途道路最遠至洪元路前登車，然後在沿途道路最遠到洪元路下車
4	<u>往上環（荷里活道）方向：</u> 由皇后大道中或在沿途道路最遠至荷里活道前登車
5	<u>往啟德方向：</u> 在彩盛里或在沿途道路最遠至清水灣道彩虹站出口前登車，然後在沿途道路最遠到彩虹站出口下車
	<u>往彩興苑方向：</u> 在太子道東近彩虹交匯處或在沿途道路最遠至彩興苑前登車，然後在沿途道路最遠到彩興苑下車

#### ➤ 提供學生優惠車費

- 如申請人建議提供學生車費優惠，請在有關組別內的每條路線填寫「建議的優惠車費」。
- 如建議收取的學生優惠車費相等於或低於建議全程車費的 50%，可獲滿分。
- 申請人在填寫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須填寫確實的金額，至角為止，不要

填仙。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有關組別路線投入服務之日起計至少 12 個月內，維持其在申請表內建議的全程車費、分段收費及學生優惠車費（如有）。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獲批准經營組別內各條路線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即俗稱 2 元乘車計劃) 及「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即俗稱交津計劃)，並作出一切技術及操作上的安排，以符合實施上述計劃的基本條件。申請人須承擔為準備及實施上述計劃引致的所有開支，政府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津貼。

## 8. 財政狀況 (申請表格第 13-14 頁)

- 評審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其他涉及截止日期的項目時，會以申請人截至 2019 年 8 月 9 日的狀況為準。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須一併提交由銀行發出以核證申請人名下帳戶截至 2019 年 8 月 9 日結餘款額的函件的正本。
- 以個人名義申請人，請填報個人及配偶的銀行帳戶詳情。[註:遞交申請表時應一併提交有關的結婚證書副本，以資證明。]
- 以公司名義申請人，請填報公司的銀行帳戶詳情。
- 申請人須盡快辦理銀行帳戶結餘款額的函件，以符合「申請人須知」第 39 項的要求。

## 9. 其他

- 申請人切勿漏填申請表任何適用的項目，遴選時，任何漏填的項目將不獲評分。
- 提交客運營業證申請表內所有附夾的文件如屬副本，須有正本證明(或已核證副本)，並須於運輸署與申請人會面時出示，以供查閱及核實。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文件正本，運輸署不會考慮該文件，並可能影響運輸署對有關項目的評分。
- 填妥的申請表必須以白信封密封，信封面註明「2019 年 7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並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正午 12 時或之前，投入設於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0 樓運輸署總部接待處的運輸署投標箱。以其他方式提出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始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生效，截止日期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正午 12 時。

## 二) 答問紀要

問 1：擁有從事的士或出租汽車等服務的經驗，會否被考慮？

答 1：「申請人須知」第 10(a)項已列明會按申請人從事公共小巴或同類公共交通服務行業的經驗評分。申請人須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運輸署發出的駕駛執照細節證明書副本、車輛登記文件副本、客運營業證副本、生意合夥人書面證明及運輸署開線授權書或有關信件副本）。

問 2：申請人是否必須擁有用以經營所申請專線小巴服務的公共小巴？如申請人擬租用小巴經營所申請專線小巴服務，會否對其得分有影響？

答 2：「申請人須知」第 16 及 17 項已分別列明，申請人如以個人名義申請，申請人必須至少為其中一輛擬用以經營所申請組別的公共小巴的登記車主。以申請人配偶名義登記的車輛，會視作申請人所擁有。申請人如以公司名義申請，以該公司名義或以該公司股東／董事或其配偶名義登記的車輛，會視作該公司所擁有。現時並未有規定以公司名義申請的申請人，必須擁有用以經營所申請專線小巴服務的公共小巴。然而，「申請人須知」第 10(a)(2)項已列明，如申請人擁有車輛／車隊的百分率達 75% 或以上，可在「申請人擁有所需車輛的百分率」一項的遴選準則獲得滿分。

問 3：就「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的文件證明一項，如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已購買有關設施／儀器或服務，是否只須提供有關購買單據作為證明便可？

答 3：申請人只需提交有關設備／儀器及／或服務的購買收據，或與有關供應商的往來信件，內容顯示申請人承諾購買該供應商提供有關設備／儀器及／或服務，以表明申請人在獲選所申請的路線後，會履行申請書中所列明的「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的承諾。如有需要，運輸署或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要求申請人提供提交進一步證明文件，以澄清或支持在指定日期前已提交的申請資料。

問 4：如申請人除了在註明的指定路段提供分段收費外，亦建議於其他路段提供分段收費，申請人會否獲得較高分數？

答 4：申請人按照「申請人須知」第 10(f)項所列明的指定路段提供分段收費方會獲得考慮。

然而，申請人可因應各條路線的營運特點，乘客需求或其財務狀況等因素考慮向乘客提供其他分段收費，惟有關分段收費在遴選過程中並不會獲得額外分數。

問 5：若個別申請人的財政資源較其他申請人為多，該申請人會否獲得更高分數？

答 5：「申請人須知」第 10(c)項列明，如申請人的流動資金不少於每輛車 5 萬元，可於「申請人的財政資源」一項獲滿分。然而，「申請人須知」第 38 項亦已列明，申請人在營運初期，未必有利可圖或未必能維持收支平衡。申請人須撥備充足款項，以便在經營初期在虧蝕情況下繼續營運該等路線。

問 6：甚麼人士會被視為現行小巴營辦商？如申請人曾經成為專線小巴營辦商會否影響其得分？

答 6：「申請人須知」第 10(e)項已列明「現行小巴營辦商」的定義：

- 個人名義的申請人如現時是個人名義的專線小巴營辦商，或者是現時經營專線小巴的公司的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會被視為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
- 至於公司名義的申請人，如該公司是現時經營專線小巴的營辦商，或其任何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是個人名義的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或是現時經營專線小巴的公司的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會被視為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

「申請人須知」第 12 項亦已列明，如有關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已停止擔任董事或股東或獲授權人士，又或已出售股份或終止經營該專線小巴服務，申請人在過去兩年經營期間的表現仍會獲得考慮。然而，該等額外得分只會在最後遴選階段中比較申請人與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人時，才獲納入考慮。

問 7：路線 2(b)的總站位置設於哪裡？

答 7：路線 2(b)為已取消的新界區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第 106 號線)，其總站分別設於寶林公共運輸交匯處及九龍灣公共運輸交匯處。申請人可參閱申請文件中附夾的行車路線圖，以了解各條路線的行車路線及總站資料。

問 8：根據「2019 年 7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所列明的基本班次是否只供參考？各條路線於不同時段的實際班次安排為何？

答 8：獲批准經營各組別路線的申請人，須按照憲報中所列明的基本班次提供服務。運輸署在完成整個遴選程序後，會與獲批准經營各組別路線的申請人，進一步商討落實憲報中所列明的行車安排。

問 9：若申請人以獨資公司申請，而該公司為申請人一人擁有，其個人資產是否會被視為該獨資公司的資產？

答 9：以公司名義申請人，須於申請表 F 部填報公司的銀行帳戶截至 2019 年 8 月 9 日的結餘款額。然而，申請人的個人資產均不會被視為該公司所擁有。